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 庫富萊廳 [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 人/吾 等 ^(附註a)		
地址為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附註6)} 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附註c)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	日上午十一時三	三十分假座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本公司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代表本人/書	音等按下列指示
表決。		
請於適當空格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九年月日		
股東簽署:		
<i>附註</i> :		
a 請用 正楷 填上全名及地址。		
b 請憤上以 関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加未有镇上數目,則太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鼠以	関下タ業登記ラ所有	1 木 小 司 股 木 中 フ 股

- 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 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之空格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之空格 d 填上(「<))。如交回之本表格已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 放棄投票;或倘就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 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已投票之優先持 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權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 股東名稱之排名順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 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 我們可能就與該等用途相關之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 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 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 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